

大同大學人工智慧技術研究與應用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113年9月11日 院務會議初次通過

民國113年9月12日 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3年9月19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3年11月14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12月26日 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人工智慧之研究、發展與應用，依據「大同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設「大同大學人工智慧技術研究與應用發展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人工智慧技術研究與應用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爭取產官學研機構之相關研究計畫。
- 二、舉辦國內外研討會。
- 三、舉辦專家座談會。
- 四、協助技術轉移或成立新事業體事宜。
- 五、媒合廠商或創投基金投資(創新事業體)。
- 六、進行其他相關應用研究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兼任，綜理本中心事務。
- 二、本中心依需要得設「AI學研組」與「AI應用組」，每組置一位專家學者主持研究工作。
- 三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委員五至九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提供分組領域之規劃建議，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為協助研究工作，本中心得約聘研究人員及行政助理若干人，其聘用與考核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，專款專用以支應本中心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、設備維護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。經費控管與結報事宜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其所需空間由本校提供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